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117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因應近期選舉之相關集會與遊行，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、聚光型投射燈光及雷射光束等禁止或限制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26日府交運字第1080329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選舉將至，各地陸續辦理相關集會與遊行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於機場及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內，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（含經人為施放之遙控無人機、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遙控飛機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），如未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施放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8條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於航空器飛航中，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、雷射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

光束照射航空器，違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01條處以刑責  
或罰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